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111號

原告 陳昱嘉
訴訟代理人 陳立峰
被告 黃俊榮

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2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4,586元，及被告黃俊榮、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自民國114年8月6日、民國115年3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將訴外人嘉里大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藥物流公司）列為被告，嗣因被告黃俊榮實際受僱在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醫藥物流公司），原告乃將嘉里大藥物流公司變更為嘉里醫藥物流公司，而被告對於原告

01 之變更均無意見，並為本案言詞辯論，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02 為准許。

03 二、原告起訴主張：

04 (一)被告黃俊榮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下午6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KLB-2018號營業大貨車，由北往南方向，沿臺南市善化區
06 成功路外側快車道行駛至臺南市○○區○○路0號前設有行
07 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與注
08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間距，且當時客觀環境無不能注意情
09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駛入該交岔路口，適原
10 告駕駛車牌號碼AZV-278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1 由南往北方向，沿臺南市○○區○○路○○○○○○路○○
12 ○○○○○○號誌向左迴轉，欲左轉至對向車道，二車因而
13 相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損傷、胸部及左膝多
14 處鈍挫傷、雙側手腕挫傷、頸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15 害)，及系爭車輛受損。

16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17 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黃俊榮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
18 被告嘉里醫藥物流公司為被告黃俊榮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
19 188條第1項與被告黃俊榮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0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2,100元：

21 原告於系爭事故後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
22 柳營奇美醫院)、佑全骨科診所、晴光診所接受治療，分別
23 支出醫療費用1,710元、18,600元、1,790元。

24 2.薪資損失16,338元：

25 原告因系爭傷害無法工作需休養2週，以每月薪資35,000元
26 計算，每日薪資為1,167元，受有薪資損失16,338元(計算
27 式：1,167元×14日=16,338元)。

28 3.系爭車輛維修費416,200元：

29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維修費分別經佳新鈴木汽車股份
30 有限公司永康營業所、榮隆國際有限公司、新納基工程股份
31 有限公司估價為360,000元(工資138,023元、零件221,977

01 元)、(4輪定位工資1,200元、零件即輪胎與鋁圈39,800
02 元)、15,200元(安裝工資2,000元、零件即配件材料13,200
03 元)。

04 4.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5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到驚嚇，且為治療系爭傷害請假面臨公司
06 職場壓力，進而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造成嚴重精神傷
07 害，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8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4,6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9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等則以：對於被告黃俊榮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不爭
12 執。又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2,100元、薪資損失16,338元被
13 告均同意給付。然系爭車輛維修費應計算折舊，且原告請求
14 精神慰撫金過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對於被告黃俊榮受僱於被告嘉里醫藥物流公司，於執行職務
17 時，駕車闖越紅燈，而於上開時、地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發
18 生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因此
19 受損，而被告嘉里醫藥物流公司為被告黃俊榮之僱佣人等
20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
22 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項目，除被告同意給付之醫療費用22,1
24 00元及薪資損失16,338元外，其餘分述如下：

25 1.系爭車輛維修費416,200元：

26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9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
30 系爭事故發生，支出修復費用416,200元，其中零件為274,9
31 77元(計算式：221,977元+39,800元+13,200元=274,977

01 元，業已提出佳新鈴木汽車永康廠結帳工單、佳新鈴木汽車
02 股份有限公司永康營業所電子發票證明聯、榮隆國際有限公
03 司收據、新納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等件為憑，堪信為真
04 實。又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
05 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
06 限，而系爭車輛出廠日期109年8月，有該車行照在卷可證，
07 迄114年2月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又7個
08 月，揆諸前揭說明，其折舊價差部分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
0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
10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11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12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13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17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8 即114年2月7日，已使用4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9 費用估定為64,92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0 用年數＋1）即 $274,977 \div (5+1) \doteq 45,8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2 （使用年數）即 $(274,977 - 45,830) \times 1/5 \times (4+7/12) \doteq 21$
23 $0,0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24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74,977 - 210,052 = 64,925$ 】從
25 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額應為206,148元【計算式：工資14
26 1,223元（計算式： $138,023 \text{元} + 1,200 \text{元} + 2,000 \text{元} = 141,22$
27 3元 ）＋零件64,925元＝206,148元】。

28 2.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29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30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31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原告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精神上自
02 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
03 據。又原告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擔任行政人員，被告
04 為高中畢業，目前擔任司機，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子
05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
06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07 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08 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09 3. 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為294,586元(計算式：醫
10 療費用22,100元+薪資損失16,338元+系爭車輛維修費206,14
11 8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294,586元)。

12 (三)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8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4,586元，屬未定有
20 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1 任，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5日送
22 達被告黃俊榮，民事更正被告姓名狀係於115年3月3日送達
23 被告嘉里醫藥物流公司，是原告請求被告黃俊榮、被告嘉里
24 醫藥物流公司各給付自114年8月6日、115年3月4日起，均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
28 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30 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1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02 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
03 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
04 附此敘明。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7 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
10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3 法 官 陳協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7 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柯于婷